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211 号提案的答复

分类：A

赵小谊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宜昌新区部分重点项目移交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领导高度重视。2018年3月1日，副市长卢军主持会议，专题研究宜昌城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管理工作，对已建成的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，有关各部门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，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移交管理工作。探索了建管联动机制，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强化建管联动机制，由市发改委在项目立项时明确建成后的接收管理单位；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，行业主管部门和接收管理单位提前介入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做到建管无缝对接。建立市、区两级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维护经费动态调整机制，由市城管委牵头，各区政府和宜昌高新区管委会配合，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经费支出情况进行摸底，共同研究解决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维护经费保障问题，确保维护经费保障到位。

二是尽快解决遗留问题。对前期已经建成仍未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，市住建委牵头负责城区公共基础设施的验收移交工作，各项

目业主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向市住建委提出移交申请，市住建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尽快解决项目移交遗留问题。市住建委统计梳理了近些年城区建成但未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约 47 个，并先后组织 3 次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会，有效推动了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共 37 个项目完成移交，杜绝了推诿扯皮和“踢皮球”现象发生，填补了各类项目维保、清洁空白区域，有效解决了已建成项目的遗留问题。城管部门也已将移交完成项目均纳入考核。后期，将继续组织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会议，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遗留的约 10 个项目的移交工作，确保公共基础设施移交管理工作顺利实施到位。

感谢您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大力支持，敬请您一如既往多提宝贵意见。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 年 9 月 7 日

责任领导：杨 涛

联系电话：18986801603

承 办 人：邹平享

联系电话：13477194900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情况：公 开